**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与评分细则（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核时间** |
| **一、考核项目**  **(153分)** | **1、队伍建设**  **（12分）** | 组织领导  （2分） | 队伍考核 | 1 | 1、无完善的辅导员考核办法，过程考核记录酌情-0.2分～-0.5分。  2、辅导员年终考核出现有效投诉此项计0分。 | 年终 |
| 工作研讨 | 1 | 1、辅导员工作专题研讨会4次/学期，缺少1次-0.2分。  2、资料整理不规范酌情-0.1分～-0.4分。 | 每学期 |
| 辅导员  （10分） | 日常工作 | 2 | 1、辅导员工作中出现一次工作差错-0.2分。  2、辅导员工作中出现一次工作事故-2分。 | 不定期 |
| 技能抽查 | 2 | 不定期组织辅导员技能抽查，不合格-0.2/人。 | 每学期 |
| 空间建设 | 2 | 期末检查不合格-0.1分/人。 | 每学期 |
| 学术科研 | 1 | 专职辅导员每人每年至少发表1篇校级以上有关学生工作论文（或案例、课题），且为第一作者，缺少一篇-0.1分/人。 | 年终 |
| 业务培训 | 2 | 参加学校组织的工作培训，缺勤一次-0.1分/人，没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0.1分/人。 | 年终 |
| 兼课情况 | 1 | 根据教务处认定或教学周报通报，教学差错-0.2分/次，教学事故-1分/次。达到上课条件而不上课的辅导员-0.5分/人，特殊情况附说明。 | 年终 |
| **2、日常管理**  **（55分）** | 行为规范  （7分） | 违纪处理 | 4 | 1、学生违纪处理材料上报不及时、不规范-0.1分/人。  2、处分文件没及时送达学生及家长-0.1分 /人。  3、校级处分（旷课、考试违纪处分除外）-0.2分 /人。 | 每周 |
| 升旗仪式 | 1 | 升旗纪律差-0.5分/次；缺勤-0.2分 /人；迟到-0.1分 /人。数据见《学生工作周报》 | 每周 |
| 文明礼仪 | 2 | 督查有染发、奇装异服、戴耳钉、穿拖鞋上课、带早餐进教室、乱扔垃圾等不文明现象-0.2 /人次。 | 不定期 |
| 环境卫生  （8分） | 卫生区 | 4 | 数据见《学生工作周报》 | 每周 |
| 楼栋教室 | 4 | 数据见《学生工作周报》 | 每周 |
| 公寓管理  （20分） | 公寓卫生 | 6 | 1、寝室内务卫生检查（4分）：-0.1分/间。年终按等级核算。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  2、学院开展寝室内务卫生自查（0.5分）：缺1周-0.1分。  3、每学期开展一次文明寝室评比活动效果（1.5分）：缺一次-1分，效果不好-0.5分。 | 每周 |
| 公寓纪律 | 5 | 1、归寝纪律：夜不归宿-0.4分/人次，晚归-0.2分/人次。  2、违章电器：热得快、电热毯、烤火炉、电热壶等有较大安全隐患的制热设备；厨房电器；洗衣机等大型家电-0.4分/次。其他电器-0.2分/次。  3、私自移动、拆床位，私自调寝、对待查寝态度恶劣等其他违纪： -0.4分/起。  年终按等级核算：一等5分，二等4分，三等3分 | 每周 |
| 公寓安全 | 4 | 1. 安全教育活动：每学期开展一次防火、防盗、公寓人身财产安全教育主题班会三项（0.2分），缺一项不计分。 2. 每学期开展一次寝室长培训（0.2分）。   3、每周开展防火、防盗、公寓安全隐患、住寝纪律自查：缺一次-0.1分/次。  4、辅导员下寝：核实不属实或代签字-0.1分/次。  5、辅导员22点前到公寓值班。迟到早退-0.1分/次，缺岗-0.2分/次。 | 每周 |
|  | 公寓秩序 | 5 | 1、各学院没有积极配合公寓工作-0.1分/次。  2、材料报送不及时或数据不属实，规定任务未能完成－0.1分/次。  3、23:30后未熄灯率每周高于（含）6%的－0.1分/次，高于（含）8%－0.2分/次，高于（含）10%－0.3分/次。  4、学工系统公寓办数据首次导入错误率在1%以上的和新生报到期间未及时录入率超过1%的－0.2分/次。  5、学生处分不及时－0.1分/人，未处分－0.2分/人。  6、党员寝室未挂牌-0.1分/个。  7、在公寓门、墙、家具上乱涂乱贴-0.1分/起。 | 不定期 |
| 安全保卫  （10分） | 校园秩序 | 4 | 1.教室安全检查情况（包括有损坏未及时报修）0.5分，不合格-0.01分/次。  2.安全自查报表（包括消防、楼栋天台门窗、围栏等自检情况）0.3分，缺交或迟交-0.01分/次。  3. 破坏消防、监控设备；-0.2分/次。  4.各学院安全专干不履行职责情况-0.1分/次。  5.各学院辅导员不配合工作情况－0.1分/次。  6.各学院对学生护校队队伍建设的不支持-0.2分。  7.学生在校内使用交通工具：违规-0.01分/人。  8.学生晚归在校大门被登记的－0.02分/人；学生拒不配合工作的－0.02分/人。  年终按等级核算。 | 每周 |
| 维稳工作 | 2 | 1.无应急机制（包括学生公寓、教学楼等公共场所）、领导小组、信息员队伍，信息渠道不畅通-0.5分。  2. 因治安、刑事案件被司法机关处理或被开除学籍的-0.5分/人。 | 年终 |
| 安全防范 | 4 | 1、打架斗殴、校外租房、酗酒闹事、赌博等-0.5/人次（在安全教育月和毕业生离校期间加倍扣分）。  2、失窃物品价值1000元以下-0.01分/起，电脑及价值1000元以上物品-0.02分/起。  3、有参加传销及其他非法团体的-0.05分/人。  4、非法持有、藏匿管制刀具-0.4分/起。  5、阻挠安保工作人员校内执法-0.1分/起。  6、有流氓滋扰或暴力、恐吓、威胁等行为的-0.5分/起。 | 年终 |
|  | 晨练管理  （10分） | 学生出勤 | 5 | 1. 迟到早退-0.1分/人次，缺勤-0.2分/人次。 2. 每周在学生工作周报公布晨练扣分情况。 3. 年终按均次扣分评出等级，一等+5分、二等+4分、三等+3分。均次扣分=年度扣分总数÷参跑次数。 | 每周 |
| 辅导员出勤 | 1 | 辅导员未按要求值班，迟到早退-0.1分/人次，缺勤-0.2分/人次。 |
| 行为规范 | 4 | 1. 不穿运动鞋跑步-0.1分/人次。 2. 替跑、伪造假条-0.5分/人次。 3. 每周在学生工作周报公布晨练质量扣分情况。 4. 年终按均次扣分评出等级，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均次扣分=年度扣分总数÷参跑次数。 5. 如有学院出现整班拒跑的情况则该项考核直接列为三等，若此行为出现第二次，则该项分值为零。均次扣分=年度扣分总数÷参跑次数。 |
| **3、学风建设**  **（15分）** | 学生出勤  （5分） | 上课 | 3 | 上课迟到、早退-0.1分/人，旷课-0.2分/人。年终按等级核算，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 | 每周 |
| 晚自习 | 1 | 晚自习（指新生入校第一学期）迟到、早退-0.1分/人，旷课-0.2分/人,纪律差视情况-0.1至0.5分。年终按等级核算，一等+1分，二等+0.8分，三等+0.5分。 | 每周 |
| 处分 | 1 | 因旷课达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0.1分/人。 | 年终 |
| 考试  （2分） | 校级组考 | 2 | 考试违纪-0.1分/人次,作弊-0.2分/人次。 | 年终 |
| 空间建设  （2分） | 空间检查 | 2 | 学生空间检查不合格-0.1分/人次。 | 不定期 |
| 学业指导  （2分） | 交流会 | 1 | 每学期分年级、分专业召开师生交流会，没有-1分。 | 学期末 |
| 学业帮教 | 1 | 对有学分警示、学困的学生有帮教制度，有活动开展，没有-0.2分。 | 学期末 |
| 毕业生  （4分） | 就业信息 | 1 | 就业信息不及时填报-0.2分/次。 | 年终 |
| 初次就业率 | 2 | 初次就业率在90%以上（含90%）不扣分，85%-90%（不含90%）-0.5分，80%-85%（不含85%）-1分，80%以下-1.5分。 | 年终 |
| 实习期 | 1 | 实习期间管理出现重大问题-0.5分/次。 | 年终 |
| **4、心理健康**  **（20分）** | 常规工作  （7分） | 周查月审 | 3 | 1、每月5日前将《重点关爱学生情况月报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周查月报表》、《重点关爱学生异常情况摸排表》纸质版按要求送报，缺一次-0.1分。  2、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重点关爱学生转换工作座谈会，缺一次-0.5分。  3、每月5日前《重点学生访谈记录表》（每个学生每月至少约谈2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周报表》发送指定公共邮箱，《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周报表》报送辅导员，学生处不定期督查，每缺1份-0.1分，工作不到位每次-0.2分,填写不规范每次-0.1分。 | 每月 |
| 学生建档 | 2 | 及时建立重点与一般关爱学生心理档案，每缺1本-0.2分,档案不规范-0.1分/份。 | 督查 |
| 学生约谈 | 1 | 每学期按要求与建档学生约谈，未联系-0.1分/次。 | 督查 |
| 家校联系 | 1 | 每学期按时间要求（1-3周、16-18周）与重点关爱学生家长联系。未联系-0.1分/人。 | 督查 |
| 危机干预  （3分） | 工作开展 | 3 | 1、如出现心理危机事件，组织不到位-1分/次。  2、《危机干预处置表》于处理完后的一周内上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迟交-0.1分/次，每缺交-0.2分/次。  3、如出现极端事件（意外除外），此项记0分。 | 年终 |
| 团体辅导  （3分） | 校级 | 3 | 未举行-0.2分/次，不按要求举行-0.1分/次。 | 周督察 |
| 心理普查  （2分） | 普查组织 | 2 | 1、上报《新生心理普查统计表》（0.5分）：迟报-0.01分/次，错报-0.01分/人。  2、普查无特殊情况，每缺一个学生-0.1分；普查时心理专干、新生辅导员不到场，培训回访组织不到位-0.2分/次。 | 11月 |
| 队伍建设  （3分） | 领导重视 | 0.5 | 学院领导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门心理健康工作会议，缺一次或资料不全-0.5分。 |  |
| 队伍齐全 | 1 | 1、每学期开学3周内上交信息员队伍名单，迟交-0.1分,缺交-0.2分。对于配备不齐全的,每缺一个项目-0.1分。  2、无信息员、心理委员工作制度及考核评优制度-0.1分。 | 年终 |
| 活动组织 | 1.5 | 1、每个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委员、信息员培训，缺一次-0.5分。  2、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有特色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缺一次-1分。 | 年终 |
| 顶岗实习  （2分） | 培训与制度 | 2 | 1、各学院及时上报顶岗实习前心理主题培训活动计划和总结等佐证材料（电子版，附照片），未交-0.2分。  2、上交顶岗实习学生统计表（时间、地点、人数，QQ群号码），未交-0.3分。  3、集中实习点设立临时心理委员，每周上交辅导员电子版《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周报表》（0.5分），缺交-0.1分/次。 | 年终 |
| **5、学生资助**  **（15分）** | 建档工作  （2.5分） | 贫困生建档 | 1 | 有贫困生原始档案的存档，每缺1份-0.1分，最多-1分；按时将贫困生花名册交学生处，迟交-0.2分。 | 10月 |
| 学生欠费 | 0.5 | 有年度学生欠费情况的统计表，缺一份-0.1分。 | 9月 |
| 孤残学生成长手册 | 1 | 每学期按要求填写，缺一份-0.2分。 | 期末 |
| 生源地  贷款  （1.5分） | 贷款资料 | 1 | 有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的花名册，材料准确完整，迟交-0.2分，统计缺一人-0.1分，统计错误-0.1分/次。 | 9月 |
| 学生还款 | 0.5 | 跟踪督促毕业生按时还款，未进行毕业生确认-0.1分/人。每违约1人-0.1分。 | 3月、12月 |
| 奖助学金评选  （1.5分） | 评选过程 | 0.5 | 及时上报各种评选结果，迟交-0.2分；错误-0.1/次。 | 11月 |
| 评选结果 | 1 | 出现一次有效投诉-0.5分。 | 11月 |
| 各类学生资助发放  （4分） | 资助费用 | 4 | 发放及时到位，银行卡号或账号出现差错每人次-0.1分。 | 月督察 |
| 学生保险（2.5分） | 政策宣传 | 0.5 | 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政策宣传到位，让每个学生都知道保险的报销程序，有学生有效投诉-0.1分/次。 | 全年 |
| 保险购买 | 1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购买率100%，少购买1人-0.1分。 | 4月、9月 |
| 系统录入 | 1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导入系统信息错误每次-0.1分。 | 6月、10月 |
| 资助研讨  （2分） | 科研论文 | 1 | 各学院每年至少有1篇资助方面的研究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没有-1分。 | 年终 |
| 新闻通讯 | 1 | 又开展资助活动的新闻通讯，全年不少于5篇，少一篇-0.2分。 |
| 义务兵（士官）补偿学费（1分） | 政策宣传 | 0.5 | 学费补偿政策宣传到位，有学生有效投诉-0.1/次。 | 年终 |
| 申请材料 | 0.5 | 按时上交当年申请学费补偿名单和申请表，迟交-0.2分。 |
| **6、党团建设**  **(8分)** | 素质拓展  学分  （3分） | 申报审核 | 1 | 1、按时完成申报，逾期-0.1分/天。  2、按时完成班级审核，逾期-0.1分/天。  3、发现虚假申报记录 -0.1分/项。  4、打印证书不合格-0.1分/本。 | 每月 |
| 毕业生学分  合格率 | 2 |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不合格-0.1分/人。 | 4月 |
| 志愿服务  （3分） | 湖南志愿服务网络管理平台 | 2 | 湖南志愿服务网络管理平台每学期统计一次，注册人数未按要求完成-0.1分/人，活动开展数量每学期增量不少于10个，每少一个-0.2分。 | 年终 |
| 活动开展 | 1 | 学校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人员不到位-0.1分/人次。 | 年终 |
| 管理与培训（2分） | 换届选举 | 1 | 凡发现换届选举大会舞弊、选举不规范或出现有效投诉-1分。 | 年终 |
| 管理与培训 | 1 | 1、学生干部受到校级处分-0.5分/人。  2、学生干部无故缺席工作例会-0.5分/人，迟到-0.2分/人 | 年终 |
| 每学期 |
| **7、主题**  **活动月**  **（28分）** | 三月德育实践活动月 | | 4 | 见活动细则，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 | 活动月 |
| 四月心理健康活动月 | | 4 | 见活动细则，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 | 活动月 |
| 五月应用科技节 | | 4 | 见活动细则，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 | 活动月 |
| 九月新生教育（含入学教育） | | 4 | 见活动细则，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 | 活动月 |
| 十月法制安全教育月 | | 4 | 见活动细则，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 | 活动月 |
| 十一月择业能力培养  活动月 | | 4 | 见活动细则，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 | 活动月 |
| 十二月校园文化艺术节 | | 4 | 见活动细则，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 | 活动月 |
| **二、加分项目（50分）** | **1、素质教育**  **（35分）** | 主题活动  （9分） | 公寓文化艺术节 | 3 | 见活动细则，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 | 活动时间 |
| 寒暑假社会实践 | 3 | 寒暑假社会实践综合排名，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 | 每学期 |
| 省级主题活动 | 1 | 根据省级的主题活动参与完成情况，评出一等+1分，二等+0.8分，三等+0.6分。 | 年终 |
| 2 | 大学生素质提升工程校级立项+0.5分∕项，省级立项+1分∕项，其中大学生德育实践项目校级立项+0.2分∕项，省级立项+0.8分∕项，（不重复加） | 年终 |
| 团学活动  （4分） | 主题团日  活动 | 2 | 根据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参与情况（每学期限报两项主题团日活动+学生干部培训一项），评出一等+2分；二等+1.5分；三等+1分。 | 每学期 |
| 校级学生活动投标 | 2 | 1、参加竞标，满分1分，每竞标一项+0.2分；  2、中标，满分1分，每中标一项+0.8分；多一项+0.2分；  3、中标后不按计划进行，活动效果差或者擅自引入赞助商此项不计分。 | 年终 |
| 志愿服务  （1分） | 活动表彰 | 1 | 志愿服务活动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0.5分∕项. | 年终 |
| 院级社团建设（3分） | 院级社团  设置 | 1 | 每年9月进行社团注册，学院专业社团只能设立于专业一致的社团并报校团委审批。 | 每学期 |
| 院级社团  活动 | 2 | 详见具体评分表。校团委对列入社团年历的活动、社团建章立制、指导老师工作进行考核，根据活动情况评出一等+2分；二等+1.5分；三等+1分。 | 每学期 |
| 学生竞赛  （2分） | 职业能力  竞赛 | 2 | 入围“省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省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省黄炎培创业大赛”、“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十个学院均可报名参加的赛事，获得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或优秀奖+1分。 | 年终 |
| 文艺活动  （8分） | 院级活动 | 1 | 1、每学期推荐2次全院代表性的文艺活动，一年共四次，缺一次扣0.25分。 | 年终 |
| 1 | 评分标准参考《长沙民政学院院级文艺活动考核表》。通过考核评出一等+1分；二等+0.8分；三等+0.6分 |
| 校级文艺活动参与度 | 2 | 组织开展校级招标文艺活动，一等+2分；二等+1.5分；三等+1分。 |
| 1 | 按参加校大学生艺术团人数评出一等+1分，二等+0.8分，三等+0.6分。 |
| 校级文艺活动竞赛获奖 | 1 | 根据校级年度艺术类四项招标活动参与情况，每缺一次扣0.25分。 |
| 2 | 1、集体奖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和优胜奖的分别+（5分、4分、3分、2分）单项奖加2分；  2、个人奖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分别+（3分、2分、1分、0.5分），单项奖+0.5分。  最终按等级评出一等+2分；二等+1.5分；三等+1分（艺术节活动除外）。 |
| 体育活动  （8分） | 院级活动 | 1 | 1、各学院每个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学院体育活动，有+1分。 | 年终 |
| 1 | 各学院每举行完一个体育活动必须保留活动的影像图片、视频资料的电子版，其中照片的落款日期需和活动举办时间相符。评分标准参考《长沙民政学院各学院体育活动考核表》。  最终按等级评出一等+1分，二等+0.8分，三等+0.6分。 |
| 校级体育活动参与 | 3 | 积极主动配合开展校级及以上体育活动3分。其中包括：各学院每个月准时上交工作计划、总结及其他相关材料；准时参加会议；配合校俱乐部工作的开展；高水平运动队及校学生体育委员会人员输送；校级活动投标等相关体育工作。最终按等级评出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 |
| 校级及以上体育活动竞赛 | 3 | 1、校级比赛：集体奖项中，取得一、二、三等奖的和优胜奖的分别+（5分、4分、3分、2分）单项奖+2分；个人奖项中，取得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分别+（3分、2分、1分、0.5分），单项奖+0.5分。  2、省市比赛：集体奖项中，取得一、二、三等奖的和优胜奖的分别+（10分、8分、6分、4分）单项奖+4分；个人奖项中，取得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分别+（6分、4分、2分、1分），单项奖+1分。 最终按等级评出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 |
| **2、工作开展**  **（10分）** | 工作创新  （4分） | 学生工作特色项目 | 3 | 各学院每年自主开展一项特色活动，3月份申报立项，6月份中期检查，12月份验收。验收合格+2分，优秀+3分，不合格为0分。 | 年终 |
| 辅导员工作特色项目 | 1 | 辅导员每年自主开展一项特色活动，3月份申报立项，6月份中期检查，12月份验收。验收合格+0.5分，优秀+1分。 |
| 案例征集  （2分） | 工作案例 | 2 | 校级一等奖+0.3分/篇，二等奖+0.2/篇，三等奖+0.1/篇；省级及以上+0.5分/篇，同一篇案例不重复加。 | 年终 |
| 典型学生培养  （4分） | 孤残学生 | 2 | 树立孤残学生典型，有培养方案、有案例，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比赛获奖、培养入党、有优秀事迹、有创业成果、专升本等，每位学生+0.2分。 | 4月 |
| 贫困学生 | 2 | 学院注重收集优秀贫困生典型，组织了学院内巡回报告会，效果好，+0.5分，有通过遴选参加校级优秀贫困生励志报告会的名单+0.2分/人。 | 4月 |
| **3、提升培优**  **（5分）** | 自我提升  （1分） | 资格考级 | 1 | 当年考取与学生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或等级考试，每人次+0.2分/人次。 | 年终 |
| 获奖评优  （4分） | 集体获奖 | 2 | 获校级表彰+0.2分，省级表彰+0.5分，省级以上+1分。（同项不重复加分） |
| 个人获奖 | 2 | 学生工作人员获校级表彰+0.2分，省厅级表彰（含课题立项）+0.5分，省级以上（含课题立项）+1分。（同项不重复加分） |
| **三、一票否决项目** | 1、处理学生事件不到位，全年出现群体事件、政治事件、重大治安或刑事案件或学生非正常死亡。 | | | | |  |
| 2、危机干预不及时，突发事件不配合造成严重后果。 | | | | |
| 3、公寓违章用电、用火发生火灾的。 | | | | |
| 4、奖助学金评选违规操作或出现重大失误。 | | | | |
| 5、屡次不配合职能部门工作的。 | | | | |

**备注：1、考核项目分值153分，加分项目分值50分，共203分。**

**2、主观懈怠或消极应付学校临时工作，按各项考核细则视情况扣分。**

**3、如没有注明按等级核算，一律按扣完为止或加满为止计算。**